

附件三

海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基本条件

(一) 须符合我校《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二)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二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学术学位”专业(报考专业代码第 3 位为“5”或“6”的专业即为“专业学位”)。

(四)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初试考英语二(204)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考英语一(201)的专业。
初试考数学三(303)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考数学二(302)的专业、
初试考数学二(302)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考数学一(301)的专业。

初试科目为自命题数学或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科目代码 396)的考生不得调剂到初试科目设有统考数学的专业。

(五)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及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

（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与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六）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七）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九）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十)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十一) 符合调剂条件的国防生考生,可在允许招收国防生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间相互调剂。

(十二)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